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香港雪廠街 11 號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9 樓



Economic Analysis and Business Facilitation Unit
Financial Secretary'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9th Floor,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11 Ice House Street, Hong Kong

Your Ref : CB1/PL/FA

Tel : 2810 3630
Fax : 2575 5571

21 September 2006

Clerk to the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Legislative Council
Hong Kong
(Attn : Ms Rosalind MA)

**Panel on Financial Affairs
Follow-up to the meeting on 5 June 2006**

Information about high-income households

Dear Ms Ma,

I refer to your letter of 24 July on the captioned subject, inviting the Administration to take actions in response to the Hon Emily Lau's enquiry. Enclosed is our written reply to items (a), (b) and (c) respectively as given in your letter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for your further action, please.

Yours sincerely,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K C Kwok'.

(K C Kwok)

Government Economist

Encl.

c.c. Ms Vivian Sum, AA/FS
Mrs Avia Lai, AA/SFST
Ms May Leung

(Fax: 2840 0569)
(Fax: 2537 1736)
(mleung@legco.gov.hk)

- (a) 住戶收入的數據是由政府統計處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而來的，而其他有關勞動人口、就業、失業和就業不足的資料亦然。就該統計調查而言，在接受訪問的住戶中，每名成員均被問及他／她的就業收入、租金入息、股息和利息，以及其他入息(例如定期或每月退休金、綜合社會保障援助津貼和高齡津貼等)。有關的入息數字會盡可能以最接近一元的整數記錄。倘若被訪者不願提供有關數字，訪問員會出示提示卡(當中載有 56 個收入組別，而最高的一個為 100 萬元及以上)。實際上，提示卡只會偶爾使用(少於受訪住戶總數的 1%)，受訪者大都願意提供一些接近的整數(以最接近的千元或百元計)，而這些以整數計的數字已足以作為統計之用。將住戶中所有成員的入息綜合計算，便可得出有關住戶的每月入息。

由於「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是一項抽樣統計調查，而每季的樣本只佔住戶總數的約 1%，所以不論在任何季度，最高收入的住戶(例如月入 200,000 元及以上的住戶)的樣本數目都可能不足。因此，嚴格來說，「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並不適用於搜集最高收入的住戶的資料。儘管如此，該統計調查的結果仍可用來編製以十分位數／五分位數計算的住戶入息中位數，以便進行社會研究。除此之外，有關的入息數據亦可因應不同數據使用者的需要而作出其他不同的分組，惟每個組別都必須有足夠的受訪住戶數目才可編製可靠的統計。

- (b) 在《擴闊稅基 促進繁榮：最佳方案齊商定》諮詢文件中，“高收入家庭”(即最高的 20%收入組別)的數字是根據政府統計處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所編製，而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由於統計調查方法、概念和統計期的不同，從這兩項統計調查所獲得的入息數據嚴格上並不能比較。在評估不同住戶所須負擔的商品及服務稅的數額時，我們需要具有不同特徵(如住戶人數和入息)的住戶的開支模式數據，而這些數據只可在「住戶開支統計調查」，而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取得。有見及此，我們在評

估有關稅款時，便採用了「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數據。不過，由於「住戶開支統計調查」每五年進行一次，其數據並不適宜用作密切注視和分析家庭收入變化的用途。該統計調查上一次是在二零零四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進行的。

- (c) 本港所發表的住戶入息統計數字的做法大致上與英美兩國相同。就香港而言，有關入息達 100,000 元及以上的住戶數目的統計數字(約為本地住戶中收入最高的 2%；亦即收入最高的 52 000 個住戶)，現時是有提供給公眾查閱的。公眾亦可查閱入息最高的 10%住戶的入息中位數統計數字。至於英美兩國方面，英國現時有發布入息最高的 10%的住戶的平均入息統計數字，而美國則有發布入息最高的 170 萬個住戶(即 1.5%)的相應數字。

政府統計處現時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按季統計報告書》中，對入息組別所作出的劃分(即每個組別佔全港住戶總數約 5 至 10%)，是為了使每個組別的住戶數目不會相差太遠。目前，該報告中最高入息的住戶組別是指入息達 50,000 元及以上的住戶。政府統計處現正考慮由今年十一月所出版的《報告書》開始，將該些住戶作更詳細的入息分類，即由 50,000 至 59,999 元逐漸向上劃分至 100,000 元及以上的組別。